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杰霖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0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賴杰霖（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不僅未依據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且未充分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生活狀況，而就被告所犯各罪均量處有期徒刑5月之刑度，量刑顯然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又被告於偵查中

01 未尋求法律協助，不清楚案件詳情，因此未能於原審準備程
02 序前充分辯護人溝通討論，以為認罪與否之表示，惟嗣後經
03 閱卷充分討論，被告已於原審審理中認罪並坦承犯行，因此
04 不應該以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否認犯罪，作為不予被
05 告緩刑自新之理由，另原判決所指被告先前經檢察官為緩起
06 訴處分之案件，涉案期間為101年，檢方於108年發動偵查，
07 並於112年給予緩起訴處分，被告並非於112年獲得緩起訴後
08 惡意為本案行為，而是早已記取教訓且持續擔任保全工作數
09 年，並未繼續開設公司，就此觀之，原審以先前緩起訴之偵
10 查結果作為不予被告緩刑自新之理由，應有不妥。為此提起
11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
14 由裁量之事項。倘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5 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16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7 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18 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
19 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
20 各罪，已載敘認無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
21 理由(見原判決第11頁第19至25行)，並以被告責任為基礎，
22 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之期間、動機、目的、手段、犯
23 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
24 款所列情狀(見原判決第12頁第12至30行)，分別量處如其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刑，復說明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
26 犯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27 等情，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
2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刑及定應執行之刑，未
29 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且前揭所定應
30 執行刑較諸各刑合併之總刑期1年3月，已給予適度之恤刑利
31 益，並無失之太重，亦無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乃

01 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指為違法或不當。

02 (二)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03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以多次
04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方式，幫助眾多公司行號得以逃漏稅捐
05 ，不僅嚴重影響國家商業交易行為之秩序，且造成國庫稅收
06 損失，復於本案居主導地位，且除本案外另有因同類犯行經
07 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或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附卷可考，顯非偶發性犯罪，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
09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原審未為緩
10 刑之宣告，核無不當。

11 (三)從而，被告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指摘原判
12 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18 法官 鍾貴堯
19 法官 尚安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巧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